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紧缺高技能人才 培养单位奖励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姑苏高技能人才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委办发〔2016〕97号），对参与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的单位，按照每年在我市评价取得高级工及以上人才培养量给予单位奖励。现就申报 2022 年度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单位奖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22 年度参与我市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并在我市评价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单位。其中，培养单位为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的，发证单位应为本企业。

二、申报条件

紧缺高技能人才以《苏州市高技能人才紧缺职业（工种）目录（2022 版）》为依据。

三、奖励标准

对参与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的单位，按照高级工及

以上人才培养量给予单位奖励。培养高级工 50 人以上的，奖励 1 万元，每增加 50 人增补 1 万元；培养技师 20 人以上的，奖励 1 万元，每增加 20 人增补 1 万元；培养高级技师 10 人以上的，奖励 1 万元，每增加 10 人增补 1 万元。

四、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各地负责汇总并审核属地申报材料，于 8 月 31 日前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报送至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马莉、吴佳，联系电话：69820095。

附件 1：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单位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

附件 2：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单位奖励人员花名册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8 月 15 日

